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勞作教育	3-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 學分		11-9		7-5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設計(一)	3-2	基本設計(二)	3-2	編輯設計	3-2	編輯設計	3-2	平面設計史	2-2	專案設計企劃	3-2	策展實務	2-2	專案設計實務	3-2	
	素描	3-2	素描	3-2	視覺傳達設計	3-2	視覺傳達設計	3-2					專案設計與服務學習	3-2			
	文字造形(一)	3-2	文字造形(二)	3-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造形彩繪表現技法	3-2	人物動物表現技法	3-2													
	色彩調查與應用	3-2	數位繪圖設計	3-2													
	數位影像處理	3-2	設計概論	2-2													
	藝術概論	2-2															
時數 學分		20-14		17-12		6-4		9-7		2-2		3-2		5-4		3-2	
數位媒體設計模組																	
					原畫設計	3-2	3D角色綁定與動畫	3-2	3D渲染	3-2	數位專案製作	6-4	數位音效	3-2			
					3D數位建模	3-2	手繪動畫	3-2	動畫分鏡與表演	3-2	3D角色動畫	3-2					
									停格動畫	3-2	動畫與遊戲設計	3-2					
跨模組																	
					基礎攝影	3-2	包材結構設計	3-2	數位視訊剪輯	3-2	插畫設計	3-2	暑期實習	4-4			
					網頁企劃製作	3-2	2D動畫設計	3-2	數位插畫 *	3-2	互動媒體設計	3-2	展示設計	3-2			
					網頁製作設計	3-2	商業攝影	3-2	進階網頁設計	3-2	動態圖像製作	3-2					
					設計計劃與調查	3-2	設計創意思考	3-2			行動裝置應用之企劃與設計	3-2					
人文藝術類																	
專業 選修					立體造形	3-2	複合媒材創作	3-2	風景繪畫表現	3-2	社會設計與實踐	2-2					
							色彩精進	3-2	西洋美術史	2-2	中國美術史	2-2					
									造形實驗	3-2	墨彩繪畫表現	3-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版畫	3-2						
	視覺企劃設計模組															
					廣告行銷學	2-2	廣告文案與企 劃	2-2	包裝設計	3-2	書籍裝幀設計	2-2			設計溝通	2-2
					印刷與複製	3-2	品牌識別	3-2	廣告設計	3-2						
									整合設計	6-4						
									3D視覺表現	3-2						
	技優生必選修-設計技優領航班專班															
	設計概論 #	2-2	色彩學 #	2-2	設計英文 #	2-2	設計英文 #	2-2	國際競賽實務 專題(一) #	3-3	國際競賽實務 專題(二) #	3-3				
			設計表現技 法 #	3-3												
時數 學分		2-2		5-5		28-20		31-22		47-33		36-27		10-8	2-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25		29-22		38-28		44-33		51-37		39-29		15-12	5-4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六)											
專業必修	20科目4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3學分(分人文藝術類至少選修6學分；專業學程至少選修37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含大學入門)，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定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另「創造力講座」則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予以時數認證。
- (四)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 (六)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二、全院性規定：

- (一)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 (二)設計技優領航專班必選課程，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三)設計技優領航專班需由本院跨院系學程課程5科目至少選修2門，並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另修習各系指定專業學科1門(課程有「*」)。

三、本系之規定

- (一)專案設計相關課程為畢業製作，依畢業製作實施及審查辦法進行。
- (二)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系務規章-精進基礎課程之計畫實施辦法。
- (三)網頁企劃製作與網頁製作設計，二擇一，兩門都修課者，只承認一門學分。
- (四)策展實務為大三整學年的校內實習。
- (五)暑假實習為大三升大四的暑假至業界實習(7-8月)，另訂申請及審核機制。
- (六)專業必修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同年級A、B班分別於第2學年上、下學期開課，請依系辦開課方式修課。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